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胡嘉惠持有的公司股份从26,181,820股减少至24,999,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9630%减少至2.90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胡嘉惠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嘉惠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嘉惠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4,999,820股，占公司股本的2.90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胡嘉惠女士将所持公司股份24,999,820股，占公司股本的2.9096%。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4,999,82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96%，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五）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嘉惠女士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联科技

股票代码:688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胡嘉惠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

权益变动类型(注):减持股数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变动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嘉惠  
签署日期:2025年8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

股票简称 九联科技 股票代码 688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嘉惠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 董事长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偶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配偶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偶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偶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配偶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偶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偶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配偶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偶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是